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8359號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務　人　洪良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零肆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月計收新臺幣壹佰伍拾元之違約金，及暨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至清償日止，按月計收新臺幣壹佰伍拾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

㈡、付新臺幣伍萬零陸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㈢、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金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2.09 金管銀票字第00000000000 號令，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訂定，違約金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數不得超過三期。及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應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調整。聲請金額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肆拾玖元違約金之請求自應受該令規範，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